

关于 2023 年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中央资金 实施情况说明

根据省委组织部、省财政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《关于开展 2023 年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工作的通知》（苏农经〔2022〕年 17 号）以及市农业农村局《关于建立省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库的通知》（通农经站〔2022〕年 18 号），我市就项目选定实施单位、实施内容、实施金额向市政府请示并得到批复，拟定实施方案并已于 2023 年 2 月下达《关于 2023 年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》（海农复〔2022〕年 3 号），并报本级及市级组织部、财政局、农业农村局确认，方案已由市县两级盖章报省市，各实施单位就原实施方案金额立项、招投标并已组织实施。省财政厅 5 月 17 日《关于下达 2023 年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中央资金的通知》（苏财农改办〔2023〕年 14 号）将原方案的中央资金每村 10 万元调至 30 万元。

特此说明

附件：2023 年省财政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调整表

海安市农业农村局

2023 年 5 月 20 日



324

附件

2023年省财政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调整表

序号	村名	建设内容				
			合计	中央资金	省级资金	村级资金
1	城东镇热港村	创业大楼1800m³	200	30	30	140
2	隆政街道德兴村	连栋大棚5000m³	95	30	30	35
3	胡集街道谢河村	光伏发电2000m³	70	30	30	10
4	孙庄街道夏岔村	冷库70m³	65	30	30	5
5	滨海新区五虎村	烘干中心1200m³	120	30	30	60
6	曲塘镇兴花村	烘干房500V变压器及烘干机	80	30	30	20
7	李堡镇光明村	农贸市场520m³，铲车、运输货车、地磅等	70	30	30	10
8	大公镇古贲村	标准厂房2000m³	360	30	30	300
	合 计		1060	240	240	580